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1150144935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七點。

市長 盧秀燕